

## 東海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王茂駿校長

出席人員：王立志副校長、詹家昌副校長(請假)、林良恭教務長、羅文聰學務長、彭康健總務長、陳世佳主任秘書、林惠真研發長、蔡亞平國際長、電算中心楊朝棟主任(歐建暉代)、黃秋月會計主任、學生會會長陳彥宇、學生會議長楊易璉(林威成代)、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謝 顥(陳愷為代)

列席人員：管理學院李書行院長(黃琛瑞代)、建築系邱浩修主任、工設系李俐慧主任、景觀系李麗雪主任、管理學院盧碧霞編纂

記錄：詹潔安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。本次會議將研議108學年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，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。本校調整學雜費校內審議程序(見附件)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108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之收費標準是否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學雜費調整(訂定)規定：

1. 教育部108年4月22日函知(見附件)，108學年度學雜費調幅核算如下：

(1)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2.17%。

(2)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，調幅上限為2.5%。

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、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，得於基本調幅1.5倍(即3.75%)內提出申請。

2.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，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，及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後，填報送審表件於108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。

3. 擬調整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(學分費)者，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。(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)

4.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(大陸地區人

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)；外國學生(不含經駐外管推薦、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)，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(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)。

(二)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，調幅 1.97%。

(三)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，見附件。

**決議：本校 108 學年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。**

二、自 108 學年起符合以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未能於第五年(碩士第一年)取得碩士學位畢業，其第六年(碩士第二年)之學雜費，擬由現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改採延修生收費機制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(屬性屬碩士論文者，如碩士論文、畢業製作、論文○○、○○論文等)收取學分費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通過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，其第六年(碩士第二年)之學雜費，一律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收取學分費。**

三、未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，如修習依本校創新學院設置要點成立之學院所開設課程，依修習學生所屬學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，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通過未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，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，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，每學分 1,508 元；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，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，每學分 1,386 元。**

四、108 學年管理學院規劃其院下各系之國際菁英組，提請同意針對該組每學期加收定額之出國雙聯指導費，以利該組相關行政運作之支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為因應高中生嚮往國際化趨勢及提升本土大學生的國際視野，並強化管理學院招生競爭力，經過多次院務會議研商議定(包括 107 年 11 月 6 日、108 年 1 月 9 日、108 年 5 月 7 日)，決定從今(108)年開始，由院統籌聯合各系推出國際菁英組 Global Elite Program(適用於 108 年 9 月入學之新生)。

2、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必修科目為全英文授課，該組的學生可選擇與管院簽約之多所國外大學進行 2+2 及 3+2 之雙聯學位，不僅節省時間也節省大額的留學經費，並且同時取得東海和國外大學的學位；亦可選擇留在東海完成四年的國際菁英組教育。本院利用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面試期間，為各系的考生及家長舉辦國際菁英組五場說明會(108/4/19-21，108/5/5)，由院長親自主講並回答問題，考生及家長反映熱烈。

3、有關國際菁英組包括招生期間 DM 文宣品、學習地圖、必修科目表，皆

已完成規劃，國際菁英組必修科目表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- 4、考量國際菁英組不論是課程(全英語授課)、師資(以英文授課之教師)、修課規定、出國輔導等諸多事項，皆須投注人力及資源，規劃各系設置一名輔導教師，指導該組學生修課、出國參與雙聯計畫等，108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的學生，除學雜費外，每學期需額外繳交定額出國雙聯指導費 NT\$20,000，以利該組相關行政運作所需支出。
- 5、國際菁英組招生說明、學習地圖、必修科目表及 108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、108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紀錄，見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通過 108 學年起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，選讀該院國際菁英組者，其在本校修習課程期間，每學期每人加收「國際菁英組指導費」20,000 元。
2. 學期中轉出國際菁英組者，所繳「國際菁英組指導費」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退費。

五、108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107 學年各項使用費，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1、住宿費(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)：依棟別不同，7,200 元~12,200 元。
- 2、語言教學費：850 元(89 學年收費標準)
- 3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
  - (1)105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(含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)第一年 1,200 元；二年級(轉學生第二年)以上 500 元。(105 學年收費標準)
  - (2)104 學年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以上(含延畢生)300 元。
  - (3)碩、博士班(含在職專班)500 元。(95 學年收費標準)
- 4、宿舍網路使用費：105 學年起入學新生 500 元、104 學年以前入學者 400 元。(105 學年收費標準)
- 5、音樂指導費：主修 13,000 元(103 學年收費標準)、副修 7,900 元。(94 學年收費標準)
- 6、樂器維護費：3,000 元(87 學年收費標準)
- 7、設計指導費：建築系 5,000 元(105 學年收費標準)；工設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2,000 元、景觀系 104 學年起入學學生 1,600 元(104 學年收費標準)

(二)依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07-5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「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已多年未檢討，請會計室檢視是否有不足反映投入成本需調整者。」，經檢視提報擬調整 108 學年使用費項目如下：

- 1、住宿費：學務處提請已完成寢室傢俱更新之棟別，調整每學期每人住宿費(不含網路使用費)如下：
  - (1) 男生宿舍第 17 至 20 棟，由 7,700 元調整為 8,700 元。
  - (2) 男生宿舍第 21 棟，由 7,200 元調整為 8,700 元。
  - (3) 女舍 1 至 10 棟及 22、23 棟，由 8,200 元調整為 8,700 元。
  - (4) 女舍 5、6、8、9 棟 0 樓，由 7,700 元調整為 8,700 元。
- 2、語言教學費：經統計近三年學校收取之使用費，僅達佔投入經費的 61%~67% 間。擬調增 20%，即由目前每學期 850 元調整為 1020 元，使收取之使用費可達投入經費的 80%。
- 3、設計指導費-建築系：目前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42%。擬採逐漸調增方式，108 學年擬調增 15%，即由目前每學期 5,000 元調整為 5,750 元，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0%。
- 4、設計指導費-景觀系：目前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31%。擬採逐漸調增方式，108 學年擬先調增 50%，即由目前每學期 1,600 元調整為 2,400 元，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0%。
- 5、設計指導費-工設系：目前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36%。擬採逐漸調增方式，108 學年擬先調增 30%，即由目前每學期 2,000 元調整為 2,600 元，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0%。

**決議：**

1. 通過 108 學年調整下列各項使用費外，其餘項目之使用費，不予調整。
  - (1) 通過男生宿舍第 17 至 21 棟、女舍 1 至 10 棟、女舍 22、23 棟及女舍 5、6、8、9 棟 0 樓，每學期每人住宿費調整為 8,700 元。
  - (2) 通過語言教學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1,020 元。
  - (3) 通過 108 學年起入學新生，修習各設計課程者，其設計指導費調整如下 (A)建築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5,750 元、(B)景觀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2,400 元、(C)工設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2,600 元。
2. 有關住宿費收入應專款專用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